

证券代码: 601825

证券简称: 沪农商行

公告编号: 2021-033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发行二级资本债券获中国人民银行行政许可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《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》（银许准予决字[2021]第 221 号），同意本公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发行不超过 100 亿元人民币二级资本债券。行政许可有效期自 2021 年 12 月 2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，在有效期内可自主选择分期发行时间。

本公司将按照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》《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操作规程》等规定，组织做好本次债券发行管理及信息披露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5 日